

服務表現檢討

二零一二至一三

地政總署

服務	服務承諾	2012-13年 達至目標 [#]
回答諮詢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修訂契約及換地 (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)		
(a) 回覆申請	3 個星期內	98% (100%)
(b) 收到有效的申請後，發出建議書、 否決通知書或原則上同意處理意向 書	22 個星期內	98% (100%)
(c) 收到就最終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 的具約束力接納書後，發出法律文 件	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d) 完成技術性的契約修訂	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審理在原來佔用範圍內重建臨時住用房屋 的申請	48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徵用土地		
(a) 新界農地		
(1) 提出補償建議	由憲報公告日起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後支付補償 金	4 個星期內	99% (100%)
(b) 其他個案		
(1) 土地重歸政府所有後提出補償 建議或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	3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簽立補償協議後，發放補償的利 息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c) 補償建議獲接納後，發放特惠搬遷 津貼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)內，以作比較。

服務	服務承諾	2012-13年 達至目標 [#]
處理新界小型屋宇申請		
(a) 新申請獲得開始處理的輪候時間	不超過一年	100% (100%)
(b) 所處理的申請宗數	每年處理不少於 2 300 宗申請	2 366 宗申請 (2 520 宗申請)
簽發完工證或發信通知不簽發完工證的原因	10 個星期內	97% (97%)
批准發展圖則		
對符合有關部門守則的申請作出具體回覆		
(a) 一般建築圖則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84% (84%)
(b) 總綱發展藍圖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83% (93%)
(c) 景觀美化圖則	8 個星期內	86% (86%)
接獲申請後劃定土地界線	12 個星期內	99% (94%)
審核根據《土地測量條例》提交的圖則	4 個星期內	99% (100%)
收到付款後供應數碼地圖	4 個工作天內	100% (100%)
提供地圖、土地界線及大地測量的資料	1 個工作天內	100% (100%)
工程完竣後修訂大比例地圖的資料	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)內，以作比較。

如何聯絡我們

網址及電郵地址

網址 : <http://www.landsd.gov.hk>

電郵地址 : landsd@landsd.gov.hk

總部辦事處查詢

地址 :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0樓

電話 : 2231 3294 傳真 : 2536 0827

地政處

電話 : 2525 6694 傳真 : 2868 4707

測繪處

電話 : 2231 3187 傳真 : 2521 8726
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

電話 : 2231 3740 傳真 : 2845 1017

理想及使命

理想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為香港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，令社會整體受惠。

使命

- 在香港和區域的層面上緊貼經濟和市場趨勢。
- 不斷檢討政策及採取最恰當的措施，以切合社會因時而異的需求。
- 建立及維持一種公開和專業的處事文化。
- 利用最新技術及善用人力資源，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。

地善其用 政行其宜

地政總署